

(三十六) 预告登记(注销) 办理指引 (注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)

适用情形:

1. 当事人协议注销预告登记的, 预告权利人与预售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;
2. 预告权利人放弃预告权利的, 预告权利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;
3. 因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权利消灭的。

一、缴交资料 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 1 份)
2. 身份证明 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3. 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或《广州市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书》或《广东省房地产预告登记证明》(原件 1 份)
4. 权利消灭的材料 (原件 1 份): 协议注销预告登记的材料, 或者预告登记权利人放弃预告权利的材料

以下情形之一, 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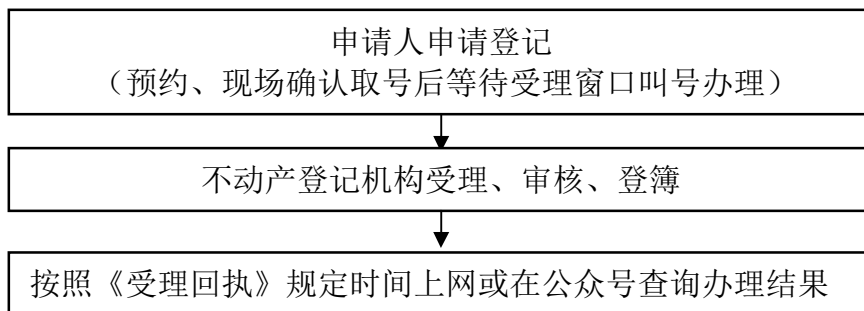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: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6. 原已设定抵押权的: 涂销抵押证明材料 (原件 1 份)
7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: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(原件 1 份)

二、办理期限: 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fwf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>

3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